

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101 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再加上國中導師 2 萬 7,645 人，輔導人力已足夠，將有助於各國中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推動。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計畫架構，包含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與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及入學方式等七大面向。並可分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兩大類別，前者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後者有 11 項配套措施，19 項方案。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本部會穩健的推動各項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2)

江委員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在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以五育均衡發展，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優勢能力及確保國中學習品質為理念，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並訂定操作定義及規範。
- 二、本部將就近入學列為參考項目之一，係為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免試入學的辦理範圍為「免試就學區」，原則上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規劃，全國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且在考量學生生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完整性等因素，可再規劃共同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不同於國中小學的學區，不是以戶籍所在鄉鎮市區為依據規劃學區，不會產生戶籍遷移等問題。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若將就近入學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應注意區內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三、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起迄今，輔導小組至各區輔導諮詢達 31 場次之多。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本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
- 四、本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發布事宜。
- 五、各區免試入學發布後，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就入學方式技術層面及作業細節，進行

模擬作業，以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並就相關的配套規劃做更細緻的討論，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三十)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9)

姚委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貴委員所提須有配套措施方能實施隨油徵收，本部亦表贊同，並將針對下列問題研擬周延之配套措施後，始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 (一)如何維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金額，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
 - (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農漁業用油徵收技術與可能之流用問題。
 - (三)公共運輸之補貼問題。
 - (四)溶劑油（地下油行）混亂油品市場問題。
 - (五)加油站之配合問題。
- 二、貴委員所提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未併入能源稅徵收，將無法有效杜絕免稅油與應稅油之間的不法流動乙節，本部亦表贊同，基於目前財政部刻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為使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本部當即啟動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前，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決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本部單獨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 三、另有關報載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乙節，應屬媒體臆測，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本部將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分別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詳予研議汽、柴油合理費率。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